



供應鏈管理

- 一、供應商需符合環保、安全、衛生等基本要求，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對品質、技術、財務、價格、交期等服務進行供應商評估，待評估通過後再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及保密協定，更會定期稽核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事件發生或紀錄，以免與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有所抵觸。
-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訂定廉潔承諾，雙方人員絕無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支付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報酬予任何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其親友或關係人，如有違反，立即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本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貫徹環境保護、尊重基本人權等方式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以此行為守則宣言執行事項並推行於本公司的供應商一同遵守及執行，廠商如違反以下規定之要求，本公司得與廠商暫停進行交易。

(一) 尊重員工基本人權

1. 承諾員工有免於歧視及獲得公平待遇的權利。公司承諾不以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雇用審核時及實際工作場合中對員工有不公平之待遇。
2. 尊重員工的個人尊嚴、隱私及普世人權，不得殘暴的和無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禁止工作場合出現前述的行為。
3. 有關員工工時及員工工資之事項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承諾依據所有工資相關法律發給工資。
4. 尊重員工有自由結社的權利，並且不偏袒也不歧視工會成員。



(二)腐化與賄賂防範義務

- 1.明令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貪污、強迫取財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例如以影響政府機關對違法情事之裁定為目的進行利益輸送，利益輸送包含金錢交易及其他形式利益約定。
- 2.承諾不提供亦不接受賄賂及所有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三)禁用童工

承諾不僱用 15 歲以下之童工，在國際勞工組織 138 號公約中列為開發中國家者承諾不僱用 14 歲以下之童工。

(四)職業安全與衛生

針對工作環境中意外事故及職業疾病建立合理的管理系統，盡可能的實施預警及評估以有效控制風險，並且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減少風險發生時對員工造成之損害。

(五)工作環境安全訓練及維護措施

對於工作環境中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員工訓練的方式教育員工，使其對於工作環境中的安全及衛生事項有正確的認識，並且培養風險意識；另為工作環境中的機具提供物理防護裝置、聯動裝置以及屏障，並正確地進行維護，以降低及消除工作環境中存在的風險。

(六)環境監控管理

對於各種生產過程中影響環境的因子，應建立完備的管理系統，此系統負責檢控管理有害物質、管理工業廢棄物的處置，以及工業廢水與氣體排放，其管理標準依照國際標準以及當地法規進行監控及管理。

(七)污染防治和能源節約

前項之有害物質、工業廢棄物、工業廢水及氣體之管理處置及排放，應盡力達成使用對環境衝擊最低之方式處理；並且透過最前端之製程減少與消除各種類型的能源耗費。

(八)產品之有害物質規範

承諾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用特定物質的適用法律法規，包含再生相關與廢棄物處理的法律法規，以及客戶在製程上的特定限制及有害物質清單；供應商也需一同遵守並以此為依據進行生產活動。